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88號

聲 明 人 黃○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號

聲 明 人 黃○茵

聲 明 人 羅○昇

聲 明 人 羅○佳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黃○玉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黃○錫、李○、黃○妮、黃○幸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黃○捷、黃○茵、羅○昇、羅○佳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黃○玉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）於13年6月20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

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黃○玉於113年6月20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配偶李○及子女黃○錫、黃○妮、黃○幸經本件准予備查之外，次查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黃○玲於00年00月00日出境洛杉磯，並於78年3月3日遷出，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黃○玲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又經本院電話聯繫聲明人黃○錫是否有與黃○玲聯絡，聲明人黃○錫答：「有，但因黃○玲已歸化美國籍，沒有辦法辦理拋棄繼承。」等語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為憑。惟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7點所載「子女喪失國籍者，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，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，惟辦理繼承登記時，應注意土地法第17條規定及第18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。」，是以黃○玲對於被繼承人黃○玉遺產仍有繼承權，而聲明人黃○捷、黃○茵、羅○昇、羅○佳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黃○玲依法當然繼承，則聲明人黃○捷、黃○茵、羅○昇、羅○佳尚未取得繼承之權，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